



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刘海泉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定,更好地守护人民幸福和安宁。

牢牢掌握网络舆论斗争主导权。制定印发市政法网络舆情应对与处置工作细则,成立舆情应对处置工作专班,切实做到重要情况及时互通气、重大舆情联动协同应对。持续开展“净网”等系列专项行动,坚持全网实时巡查处置,进一步净化网络安全环境。

全面提升强边固防质效。推进边境地区“水电路讯”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拓展边境党建“五边行动”(思想筑边、组织固边、富民兴边、帮扶强边、共建稳边),选育“党员中心户”“红色堡垒户”,开展“守边固防双拥共建”,边防哨所慰问演出,强化边境管控力量建设,落实护边员绩效考核、调度管理,边防民兵参加巡边执勤规定,合理调整布局边境警务室,边境检查站,让边境前沿力量进一步夯实。

二、突出抓好社会稳定

“利莫大于治,害莫大于乱。”没有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就没有人民的幸福,国家的强盛。我们严格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规定》,建立健全分析研判、风险评估、应急处置、防控协同工作机制,做实风险隐患排查化解,社会安全稳定形势持续向好。

深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我们加强风险源头防控,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全力消除各类风险隐患,持续深化命案防控和命案积案攻坚专项行动,常态化推动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黄赌毒”“食药环”“盗抢骗”等违法犯罪行为,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开展未成年人服务管理协作试点,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效能进一步提升。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以综治中心为依托,整合部门资源,为群众提供矛盾调解、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服务,形成“一体化运作、一站式

接待、一揽子调处”的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模式,以乡镇党委政法委员为“牵引”,整合基层组织的职能作用,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开展矛盾纠纷摸底排查,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严格落实《信访工作条例》,优化“路线图”和工作指南,实现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五个法治化”,落实转办督办、职能部门处理、监管部门监督问责、政法机关依法处理机制,加强联合接待中心涉法涉诉信访接待窗口规范化建设。

三、突出抓好法治保障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全市始终把科学完善的法律制度体系作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前提基础。深入落实政法系统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用愈发凸显。

加强法治建设。审判机关积极打造执行警务化品牌,做到人员、案件、事项全方位、全流程监管,检察机关全力推进检察“数字革命”,建立应用数字检察模型,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职能不断加强,公安机关健全完善刑事案件证据标准和法律适用规范,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标准体系建设。司法行政机关建立公职律师库和统一使用机制,强化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衔接,行政复议案件审结率稳步提升。

全面深入推进法治市。制定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举办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暨诚信建设工程专题培训班,接续做好课题宣讲,拓展民主评议机制,延伸法治范围到苏木乡镇,创新“党课+普法”形式,有效激发“关键少数”推动法治建设的积极性、能动性。

突出司法体制改革。深化辅警管理改革,优化法官检察官助理分段培养和履职管

理,完善编外书记员聘任、使用和管理机制,司法协调和社会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全面实行刑事案件线上流转单轨制运行,建立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全周期数字化智能监管模式,扩展民事、行政执法等跨部门业务协同应用,推动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网上转交督办。

四、突出抓好队伍建设

政法队伍是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的专门力量,打造一支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政法队伍,必须毫不动摇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把队伍建设提高到新水平。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干警自觉把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行动自觉。

推动政法干警素质能力提升。突出实训实战导向,加强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等政法干警培训,开展技能培训、专题讲座、实战演练,强化法律业务知识学习。加强政法人才培养,实施政法干部下基层、领导干部“上讲台”等活动,推进政法队伍专业化能力建设。

激励干警担当作为。健全完善任人唯贤、人尽其才的培养选用机制,制定落实多项从优待警政策举措,在政治上鼓励、工作上激励、待遇上保障、人文上关怀,帮助干警解决实际困难。健全依法履职免责容错纠错机制和履行职务受侵害保障救济,不实举报澄清等制度,不断激发政法队伍战斗力、凝聚力、战斗力。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发扬斗争精神,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乌兰察布,坚决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贡献力量。



邹永胜 江西省景德镇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公安机关担负着捍卫国家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安宁的重要职责使命。今年10月召开的全国公安厅局长座谈会就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高水平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作出了重要部署,系统性提出“创新、主动、规范、协同、精细、务实”的新警务理念。江西省景德镇市公安局深入贯彻此次会议精神,以新警务理念为先导,新运行模式为关键,新技术装备为支撑,新管理体系为保障,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高水平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

一、以新警务理念为先导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学习贯彻新警务理念是催生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动力源泉。我们要在思维层面树立与警务实践要求相适应的新警务理念,通过创新、主动、规范、协同、精细、务实的工作,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

创新就是要激发公安奋进活力。坚持守正创新,打破传统警务中一些效率不高的模式,拥抱新技术,探索科技与警务的深度融合,构建智能化打防管控体系,利用移动互联网搭建警民平台,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主动就是要彰显公安担当。主动作为体现为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表现在前瞻性和积极性上。要牢固树立可防可控理念,加强动态监测、超前预警,分析研判违法犯罪趋势,提前洞察风险隐患,针对性地调整警力部署和警务策略,防止各类风险隐患,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要积极主动了解群众诉求,主动深入基层,排查各类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做到早发现、早处理。

规范就是要坚守公安职责底线。严格依法办事,从接处警到案件办理,从证据收集到法律适用,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加强执法培训,提高民警的执法能力;健全执法监督机制,通过内部监督、社会监督等多种渠道,对执法行为进行全方位监督。

协同就是要凝聚强大工作合力。强化警种之间的协作配合,打破部门壁垒,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工作格局;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社会组织的协作,建立高效协同联动机制,共同维护社会稳定。

精细就是要提升警务工作质效。发扬“工匠精神”,从日常警务管理入手,建立精细化的工作流程,确保每一起警情都能得到妥善处置;要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实行精细化管理,提高防控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实施精细化的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激发民警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务实就是要确保工作落地见效。坚持“干”字当头,脚踏实地,真抓实干,将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切实在工作业绩检验新警务理念的贯彻成效。

二、以新运行模式为关键

“明者因时而变,知者随事而制。”当前,我们必须积极探索创新公安运行模式,要充分发挥“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的实战效能,以“新运行模式”为关键,不断提升公安工作实战效能。

专业是警务执行的根本,“专业研究”和引航北斗,精准指向破译津,要深化专业研究,增强工作前瞻性、预见性、主动性;“专业手段”像称手兵刃,精锐出守护民安,要集成专业攻坚,传承“传家宝”,创新“撒手锏”;“专业攻坚”似破城功旅,无畏奋勇捣贼心,要强化专业攻坚,有效整合、集约使用警力,形成强大合力;“专业能力”如承重梁柱,坚实稳固镇守土,要不断提高公安机关政治引领、服务发展、基层治理、防范风险等能力。

机制是公安运转的关键链。“1+5+N”现代警务运行机制体系是一种创新的警务管理模式,这一体系以“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为龙头,整合了警务资源,打破部门壁垒,有效提升公安机关的实战效能和服务水平,增强社会治安防控能力。同时,促进警民互动,使警务工作更贴近群众需求,从多维度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高效率的现代警务运行架构,保障社会稳定与人民安宁。

大数据是警务赋能智慧泉。通过推进大数据实战中心、侦查实战中心、基础管控中心建设,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集情报指挥、治安防控、执法办案、服务群众等于一体的智慧警务体系,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实现数据汇聚、共享、应用,为公安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

三、以新技术装备为支撑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当前,科技进步日新月异,新技术装备的应用已成为提升公安工作核心战斗力的重要支撑。

固本元,夯实公安根基。夯实基础,加强公安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网络带宽、存储容量、计算能力等方面投入,提高公安信息网络承载能力和运行效率。

推新械,提高实战效能。积极应用先进技术装备,如无人机、机器人、人脸识别等,提高公安工作智能化水平。强化技术装备培训和应用,提高民警操作技能与实践应用能力。

兴科技,推动育才事业。加大公安科技投入,鼓励民警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培养科技人才,建立健全科技人才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科技人才,为公安科技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四、以新管理体系为保障

“为政之道,先严后宽。”公安队伍是公安工作的主体,建设高素质公安队伍是做好公安工作的根本保障。我们要建立健全新管理体系,不断加强公安队伍建设,打造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过硬公安队伍。

优化管理,激发队伍活力。建立健全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的用人标准;选拔任用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建立健全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科学评价干部工作业绩和德才表现;激励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

强化训练,提升素质能力。突出政治引领,坚定理想信念,筑牢忠诚警魂,实施素质强警工程,开展民警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强化民警实战技能训练,提高实战本领。

严格监督,守护警队廉风。加强公安机关内部监督,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监督民警执法活动和纪律作风;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提高公安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清除害群之马,确保公安队伍纯洁性。

暖心关爱,增强凝聚力。落实从优待警措施,解决民警实际困难和问题;加强民警职业保障,提高职业荣誉感和归属感;做好民警心理疏导,缓解工作压力,锻造一支过硬公安铁军。

以“四新”提升公安新质战斗力

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每一件案件



叶向阳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和人民的检验。

厚植职业良知。良知即基本的善恶观,是非观,每一名法官都要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小案不小看,小案不小办”,用权不任性,把屁股端端正正坐在老百姓这一面。要树立“严管才是厚爱”等理念,用制度约束,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担当,失责必追究,强化院长阅卷、案件评查的结果运用,对办案不严不实、不公不廉实行“零容忍”,倒逼提升司法责任意识和能力水平。

磨砺工匠精神。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将求极致、要求严贯穿司法活动始终,积极培塑“工匠”型法官模范,深化青年导师、老法官讲坛、交叉旁听庭审和评议裁判文书等创新机制,充分发挥老带新、传帮带作用,让“工匠”型法官不断涌现。

二、积极回应“效率”这一群众期盼

最好的公平正义,必然是最及时的公平正义,诉求得到及时有效响应的回应,是当事人最渴望、最朴素的诉讼认知。诉讼程序越多,历经的时间越长,当事人诉累越重,导致司法供给的质量、效率、效果与人民群众的需求渐行渐远。为此,要在提升效率、治理程序空转上下大功夫。

树立“一件事”理念。牢固树立当事人“一件事”理念,以求极致的态度守好每一个环节,尽最大可能防止把本环节的工作“外溢”到下一个司法环节,不让一个纠纷在诉讼程序中“来来回回”,在裁判结果中“翻来覆去”,切实提高矛盾纠纷实质解决和一次性解决的工作成效。

强化“一盘棋”推进。治理程序空转,提升司法效率,要落实到每一个诉讼环节,每一个办案人员,为此要牢固树立“大解纷”理念,一审二审审同向发力,一审执裁一体推进,加强节点

点管控,全方位、全流程完善保障机制,破除审级、部门利益壁垒,实现信息良性反馈互动,形成促案件提质增效的强大内生动力。

深化“一站式”服务。开展诉讼“暖心窗口”建设,健全“数字技术+人工服务”模式,提供更多适老化、增值化、多元化的诉讼服务。深化“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加快推动人民法庭迭代转型为基层法治化治理中心,法律服务中心,法治宣传和文化中心,加强“共享法庭”实质化运作,推动巡回审判、车载法庭走进田间地头、百姓身边,将更多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三、努力书写“效果”这张为民答卷

人民群众是感受公平正义的主体。司法案件裁判要和中心大局相向而行,要让社会公众认为是公正的,努力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更加重视服务大局。要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办理涉企案件中,坚持办案与服务并行、惩治与保护并重、打击与防范并举,创新落实执行“纾困+监管”“预重整”等助企纾困举措,在法律框架内寻找公正与效率的最优解,要加大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探索破解知识产权保护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等“老大难”问题,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护航培育新质生产力、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更加重视释法明理。法律不应该是冷冰冰的,司法工作也是做群众工作。一纸判决书,或许能够给当事人正义,却不一定能解开当事人心结。要把释法说理贯穿办案全过程,建立诉前、诉中、诉后辅导答疑工作的标准化、专业化、规范化机制。裁判文书要增强说理效果,将裁判文书的制作和司法说理作为案件评查和考核法官业务能力的必备内容,通过

更有力、更充分的释法明理工作让当事人既解开“法结”又解开“心结”。

更加重视司法公开。充分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基本诉讼权利,其中保障知情权是前提和基础。要深化执行财产查控、处置、分配“三张清单”执行公开改革,落实执行监督制度,让当事人充分了解办案过程、便捷表达自身诉求,使更多群众有序参与到法院工作中来。

四、抓实用好“管理”这个重要手段

办好每一件案件既要靠每个法官,也离不开科学管理。要一体推进管人、管事、管案,实现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同步提升。

坚持管案与管人相结合。加强案件管理,既要管好事也要管好人,既要管好事也要管好人。要明白信任不能代替监督的道理,落实院长阅卷机制,坚持分层分级监管,刚性弹性结合,同时要与瑕疵案件合议庭责任认定办法、审委会会议事规则相衔接,构建权责分明的审判权监督制约体系,既不能走回“审批制”的老路,更不能走上无监督的“歧路”。

坚持宏观管控和微观管理相结合。要坚持质效指标的宏观管控和个案个体的微观管理相结合,构建案件质量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在指标管理中注重树立正确的政绩观,认识质效指标是“体检表”而非成绩单,主要作用是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分析态势、指导办案、服务决策,以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的态度对待质效指标。要强化自下而上、微观具体的个案个体评价体系,以党支部和党员为管理重点,加快推进党建创优和质效指标、瑕疵案件、信访投诉违纪、线索等数据海量汇聚,构建党员数字业绩画像、质效画像,切实提升管理的颗粒度、精准度、适配度。

凝聚监督合力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刘宏东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待,进一步凝聚合力、互融互促,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彻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是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发展的重要研究课题。

一、在制度层面构建上下联动的联络工作新格局

制度是社会运行和组织管理中不可或缺的基础支撑,包括规则、程序和组织结构等要素。实践中,由于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制度配套与组织保障还不够完善,检察监督与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融合度不高、合力未形成。对此,要从制度设计和组织领导方面构建上下联动的联络工作新格局,做到联络工作常态化、监督工作深度融合。

在制度层面,要制定关于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的实施办法,建立和规范定期走访、专题汇报、征求意见和反馈等机制。在组织领导方面,要形成检察长负责制,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各部门发挥主体作用,办公室统筹协调,上下级检察机关一体联动的组织领导体系,将检察工作与人大、政协转交案件工作,提案、检察建议结合起来,做到与检察工作同部署、同开展、同落实,确保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二、在路径层面拓宽代表委员有序参与和监督检察工作的渠道

制度设计主要起到规范和引导行为的作用。“一分部署,九分落实”,狠抓落实首先要克服传统做法,通过创新方式方法,推进人大监督检察工作效能不断提升。

一是充分借助人大代表联络站,最大限度汇集民意、凝聚民心。检察机关应当常态化开展“走进代表联络站”活动,一方面可以精准掌握代表委员关切的问题,一方面可以宣传检察工作、通报典型案例,找准检察履职与人大代表履职的同频共振点。同时,也可以在检察机关设立代表联络站,更加深入凝聚“人大+检察”监督合力。例如,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检察院与区人大常委会合署(关于建立人大代表联络站)实施意见,建立人大代表工作室,有效激发人大代表履职的积极性。

二是结合代表委员关注点成立工作站,在深度融入中更好履行监督职责。代表委员

来自不同领域、各行各业,检察机关根据每个代表委员的自身专业特长和重点关注,实现精准联络。例如,焦作市温县人民检察院对接一名人大代表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构建“专业化+社会化”未成年人保护模式,在企业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心理辅导、家庭教育指导等方面的法治帮扶。

三是拓宽邀请代表委员参与检察活动的广度和深度。以公开促公正、公信。邀请代表委员参与检察活动是检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实践中,由于办案活动具有相当的保密性,而邀请代表委员参与检察活动的形式主要集中在检察听证、宣告送达、检察开放日等公开性活动中,代表委员缺乏有效的案件信息来源,很难及时发现监督对象并提出监督意见,并且监督形式单一、监督不深入、缺乏主动监督等。因此,在邀请形式上可以拓展至重要办案环节,代表委员朴素的公平正义观正是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避免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的有效补充,检察机关应当自觉、大胆地邀

请代表委员深度参与检察工作,只有勇于揭示短板、暴露问题,才能在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中提升履职水平。

三、在效果层面全面推进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的深度融合

当前,检察机关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的意识愈加自觉,机制逐渐完善。但如何运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专业性、强制性、诉讼性,进而推动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更加具体化和实效化,既是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难点问题。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是宏观、全面、根本性的监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是诉讼监督、具体监督,侧重于对刑事司法、民法公权力的制约性监督。目前,公益诉讼制度赋予了检察机关监督促进依法行政的职责,为实现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检察监督有效贯通提供了更加丰富的内容。

构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检察监督线索双向衔接机制是实现深度融合的主要路径。一方面,检察机关定期对代表建议、委员提案进行分析研判,从中筛选出监督线索,经代表委员同意后对线索进行调查核实,转化为监督案件。同时,代表委员在履职中发现的线索也可以通过人大政协审核同意后移交检察机关办理。焦作市人民检察院初步探索建立了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机制,共同解决建议提案落实难题和公益保护问题。截至目前,累计接收建议提案1100余件,立案办理52件。如一名政协委员连续6年提出保护莲花池石碑文物的提案未能得到解决,焦作市或沁阳县人民检察院将该提案转化为公益诉讼线索,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职,恢复了莲花池石碑原貌。

另一方面,人大代表可以从检察机关制发的各类检察建议、纠正违法、检察意见、类案分析报告、专项工作报告等检察工作中,梳理出适合以人大监督、民主监督方式推动相关工作的对策建议,强化监督的双向贯通与转化。如一名省人大代表通过多次参与山阳县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预防工作,提出关于学校周边安全的议案,推动《焦作市中小学校园安全条例》正式施行,有效推动人大监督、法律监督同向发力,多赢共赢。

在新征程上,我们将持续贯彻“在公开透明、良性互动、监督制约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把办理建议提案与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把认真听取民意作为推动解决检察工作重难点问题的“锦囊”,积极邀请代表委员参与检察活动,更好支持和保障代表委员依法履职,努力将代表委员联络工作转化为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发展的强大动力。